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

年度補審字第 號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_____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行動電話：_____									
☐ 申請人為犯罪被害人本人														

本欄限遺屬補償金申請人填寫

A.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父母 ☐配偶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兄弟姐妹

B. 是否有多位申請人：

否 ☐是 ☐，共_____人，並請續填附表。(詳如說明二、三)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代為申請之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_____									
☐ 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受委任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委任書)。														
☐ 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代為申請者。														

申請 補償 之 種類	補償金種類				金額									
	☐ 遺屬補償金				各類補償金金額，請參閱說明五~七									
	☐ 重傷補償金													
	☐ 性侵害補償金													

補償金之支付方式	☐ 一次支付
	☐ 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給付方式依審議會決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已檢附者請勾選)

● 遺屬補償金：

☐本申請書

案件之證明文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起訴書、☐判決書、☐新聞報導資料☐其他，請說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可證明遺屬人數及優先順序之文件)☐共同具領同意書(若僅 1 人提出申請，無須檢附)

● 重傷補償金：(本案符合：☐刑法重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重傷標準/詳說明十二) ☐本申請書 案件之證明文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起訴書、☐判決書、☐新聞報導資料 ☐其他，請說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函(符合重大傷病者始需檢附) ☐其他可證明申請人重傷程度之佐證文件。(無相關文件者毋庸檢附) ☐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經醫學檢查者，得檢附之)	
● 性侵害補償金： ☐本申請書 案件之證明文件：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侵害通報表、☐起訴書、☐判決書 ☐其他，請說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其他文件(依情況提供)： ☐委任書(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資料 ☐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證明	
給付方式： 1. 本補償決定作成後，由申請人受領。 2. 補償決定作成及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依各地檢署審議會之程序通知請領。 ※核發遺屬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已受領者應負責分與之。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補償金給付。	
※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若有調查需要，同意審議會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您是否同意於審議會作成決定書後，將副本提供予犯保協會當地分會，俾提供您相關協助？ ☐是 ☐否	
此致 臺灣(福建)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為申請之機關(構)請蓋單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書之填寫須知，附錄於後頁。

附表、遺屬補償金其他申請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兄弟姐妹													
地址			職業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同第 1 頁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兄弟姐妹													
地址			職業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同第 1 頁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兄弟姐妹													
地址			職業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同第 1 頁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兄弟姐妹													
地址			職業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同第 1 頁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兄弟姐妹													
地址			職業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同第 1 頁申請人													

(欄位不足填寫 請自行延伸)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欄，應全部填寫。
- 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有數人時，應共同填寫一份申請書，除第 1 頁填寫之申請人外，其餘申請人請填寫附表 1「遺屬補償金其他申請人資料表」。
- 三、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同一順序遺屬有兩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核發遺屬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四、無代理人、無代為申請人或代為申請之機關（構）者，代理人欄免填。非由機關（構）代為申請者，「代為申請之機關（構）名稱」、「聯絡人」、「職稱」免填寫。
- 五、遺屬補償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80 萬。（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
- 六、重傷補償金給付等級及金額：（本法第 57 條第 2 款、施行細則第 27 條）
 - （一）第一等級 160 萬元。
 - （二）第二等級 150 萬元。
 - （三）第三等級 140 萬元。
 - （四）第四等級 130 萬元。
 - （五）第五等級 120 萬元。
 - （六）第六等級 110 萬元。
 - （七）第七等級 100 萬元。
 - （八）第八等級 90 萬元。
 - （九）第九等級 80 萬元。
- 七、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及金額：（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施行細則第 28 條）
 - （一）第一等級為 30 萬元至 40 萬元。
 - （二）第二等級為 20 萬元至 30 萬元。
 - （三）第三等級為 10 萬元至 20 萬元。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本法第 56 條）
 -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九、檢附文件檢核表欄，請儘量備齊所列文件，以減少補正情形，俾加速審議程序。
- 十、檢附文件檢核表欄中，有關「案件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所勾選之證明文件，或於「其他」欄位敘明案號，如○○○年偵字第○○○號、或○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或暫未分案調查者，得檢附網頁或報紙之新聞報導等資料。
- 十一、本法相關規定摘要：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本法第 59 條、施行細則第 30 條）：
 1. 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 （二）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本法第 60 條）
 1. 有第 56 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2.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審議委員會為之。（本法第 62 條）
 -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 5 年內為之。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法第 63 條）
 - （五）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本法第 99 條）
 - （六）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前且已提出申請，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本法第 100 條、施行細則第 44 條）
- 十二、重傷標準僅供應檢附文件判斷之用。申請人是否符合「刑法重傷」仍應由案件偵查檢察官依相關事證為判斷；或申請人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重大傷病資格是否確實因他人犯罪行為所導致，亦由審議會就個案情節與相關佐證資料判斷之。
- 十三、本表單檔案可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連結：<https://reurl.cc/AA6nqK>），或掃描 QRCode：

